食品中螢光增白劑—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修正總說明

為加食品添加物之管理,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: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,其檢驗方法,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,爰擬具「食品中螢光增白劑—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英文標題。
- 二、增列「器具及材料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- 三、「試劑之調製」增列「氨水」,另修正「氨水溶液」及「稀鹽酸溶液」。
- 四、修正「試藥」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及「鑑別試驗」。
- 五、增列「備註」,說明天然螢光可能會影響結果判斷,故特定檢體尚 須併稽查結果綜合研判。
- 六、增列參考文獻。
- 七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

食品中螢光增白劑—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説明
		·
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	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	
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 Mathad of Toot for Elyanogamt	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 Methods of Toot for Elyanoscant	
Method of Test for Fluorescent	Methods of Test for 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In Food - Test of	
Whitening Agents in Foods - Test of Diaminostilbene and Its Derivatives	Diaminostilbene and Its Derivatives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·	·	
1. 適用範圍:本檢驗方法適用於食品	1. 適用範圍:本檢驗方法適用於食品	一、增列「器具
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	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	及材料」及
生物之檢驗。	生物之檢驗。	「參考文
2. 檢驗方法:	2. 檢驗方法:	獻」。
2.1. 直接觀察法初步試驗:	2.1. 直接觀察法初步試驗:	二、「試劑之調
2.1.1. 裝置:	2.1.1. 裝置:	製」増列「氨
紫外燈:具365 nm之波長者。	紫外燈:具365 nm之波長者。	水」,另修正
2.1.2. 鑑別試驗:	2.1.2. 鑑別試驗:	「氨水溶
將檢體置於暗處,於波長365 nm之紫	將檢體置於暗處,於波長365 nm之紫	液」及「稀
外燈下觀察,若檢體表面發出紫-藍白	外燈下觀察,若檢體表面發出紫-藍白	鹽酸溶
色之螢光時,應繼續行染色法。	色之螢光時,應繼續行染色法。	液」。
2.2. 染色法:	2.2. 染色法:	三、修正「試
2.2. <u>1</u> . 裝置:	2.2. <u>1</u> 試藥:	藥」、「檢液
紫外燈:同2.1.1.節	氫氧化銨(氨水)、鹽酸、硝酸均採用化	之調製」及
2.2.2. 試藥:	學試藥級。	「鑑別試
氨水(28%)、鹽酸及硝酸均採用化學試	2.2.2. 裝置:	驗」。
藥級。	紫外燈:同2.1.1.節	四、增列「備
2.2.3. 器具及材料:		註」,說明天
2.2.3.1. 燒杯: 200 mL。		然螢光可能
2.2.3.2. 濾紙: 無螢光者。		會影響結果
2.2.3.3. 紗布或脫脂棉:無螢光者。		判斷,故特
2.2.4. 試劑之調製:	222 社刻为细制。	定檢體尚須
2.2.4.1. 0.1%氨水:	2.2. <u>3</u> . 試劑之調製:	併稽查結果
取氨水(28%)約0.36 mL,加水使成100		綜合研判。
mL °		五、增列參考文
	2.2.3.1. 氨水溶液:	点と、。
取 0.1% 氨水 1.5 mL, 加水使成 2000	取0.1%氨水約1.5 mL加水使成2000	六、增修訂部分
mL,pH值約為7.5-9.0,臨用時調製。	mL, pH值約為7.5-9.0。	文字。
2.2.4.3. 稀鹽酸溶液:	2.2.3.2. 稀鹽酸溶液:	
取鹽酸24 mL,緩緩加入水60 mL中,	取鹽酸24 mL加水使成100 mL。	
再加水使成100 mL。	1 - man	
2.2.4.4. 稀硝酸溶液:	2.2.3.3. 稀硝酸溶液:	
取硝酸5 mL, 加水使成100 mL。	取硝酸5 mL加水使成100 mL。	
	2.2.4 紗布或脫脂棉:無螢光者。	

2.2.5. 檢液之調製:

稱取經細切後之檢體10-20 g,置於燒杯中,加入稀氨水溶液100 mL,時時攪拌,於室溫放置30分鐘,以<u>濾紙</u>過濾,取濾液供作檢液。

2.2.6. 鑑別試驗:

取檢液50 mL,置於燒杯中,加入稀鹽酸溶液1-2滴混合,使呈弱酸性(pH值約為3-5),放入紗布,於沸水浴中加熱30分鐘,取出紗布,用水洗淨,擠去水分,浸於稀硝酸溶液中,於沸水浴中加熱5分鐘,取出,用水洗淨,擠去水分,於暗處以波長365 nm之紫外燈下觀察,若紗布發出藍白色之螢光,則有螢光增白劑之存在,另取稀氨水溶液50 mL作空白試驗用。

借註:自然界尚存有許多會產生螢光 之物質,如植物之葉綠素等,因此當 檢驗發現局部或微弱螢光時,尚須進 一步釐清其螢光物質之來源。以綠豆 芽為例,其根部組織之導管及靠近子 葉端之上部莖,可能有天然螢光,且 可被方法2.2.節染色法之紗布所吸 附,而觀察到螢光;為利於判斷檢體 是否添加螢光增白劑,檢體以方法2.1. 節紫外燈照射直測時,應檢視其螢光 之分布情形;非全株或僅少部分(尤其 是根尖部)呈現螢光時,有可能為天然 螢光,尚須併稽查結果綜合研判。 參考文獻:

日本藥學會。2015。衛生試驗法·注 解,pp. 674。金原出版株式會社。東 京,日本。

2.2.5. 檢液之調製:

稱取經細切後之檢體10-20 g置於200 mL之燒杯內,加入100 mL之氨水溶液,時時攪拌,於室溫放置30分鐘後,以班璃棉過濾,取此濾液供作檢液。2.2.6. 鑑別試驗:

取檢液約50 mL置於燒杯內,加入稀鹽酸溶液1-2滴混合,使呈弱酸性(pH值約為3-5),放入紗布,並置於水浴上加熱30分鐘後,取出紗布,用水洗淨,擠去水份,浸於稀硝酸溶液中,在水浴上加熱5分鐘,取出,用水洗淨,擠去水份;另取氨水50 mL作空白試驗對照用。在暗處之紫外燈下,以365 nm之波長觀察,若紗布發出藍白色之螢光,則有螢光增白劑之存在。